

广东省审计厅 2022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省审计厅是主管审计工作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主管全省审计工作。负责对省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省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统一管理全省审计项目计划，审批市、县级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省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省政府和审计署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报告对其他事项

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省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省政府投资和以省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省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省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省政府规定的省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省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省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省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省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监督全省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省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地级以上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省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审定地级以上市审计机关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全省审计机关的审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市、县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和省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

10.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省审计厅在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全会的部

署，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主线，聚焦“1+1+9”工作部署依法履行审计监督保障职责，“十四五”开局之年各项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成效良好。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 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大钱要事”依法履职尽责。

一是保障中央和省政令畅通，持续加大对我省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1+1+9”工作部署、“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六稳”“六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就业优先、优化营商环境、稳外资稳外贸等推进落实情况，严肃查处虚报冒领、违规收取涉企保证金和会费、稳外贸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推动大湾区城市群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亚青会场馆等重点工程项目加快建设、清退多收企业投标保证金、发放稳外贸支持资金等。

二是维护财经制度的权威性和刚性约束力，持续加强和深化财政审计。重点关注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及捐赠款物、新增财政直达资金、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要求等情况，深入揭示资金资产闲置、非税收入征缴不及时、挤占挪用资金等突出问题，推动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补缴非税收入、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等。

三是助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揭示重大经济和社会风险隐患。充分发挥审计“防未病”功能，把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重点关注污染防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粮食安全等情况，揭示部分地区水污染和固体废物治理不力、未及时

采购公共卫生救治设备和防护物资等问题，推动补充采购公共卫生救治防护物资、补齐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欠账、复耕土地等。连续3年开展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跟踪审计调查（核查），推动切实巩固和提升练江流域水污染治理成效。

四是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重大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开展就业、社保、住房、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等民生项目，重点组织开展了19个市社保基金审计、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等项目。通过审计整改，推动全省完成7.96万名住房困难群众核查入册；追回、补征多发或违规减免的养老金1.34亿元；381户1608人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范围，统筹盘活存量安居工程资金30.9亿元等。

五是促进反腐倡廉和干部担当作为，持续加大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力度。全年共完成对58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推动有关市县规范行政许可事项，修订议事决策等制度47项等。完成对22名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查出违规问题金额2.50亿元，为国家增收节支1.13亿元。组织开展对3户省属企业6位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以及17家省属企业筹融资专项审计调查，推动省国资监管部门和省属企业建立健全完善制度84项，促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六是认真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全力抓好全省重点审计项目整改监督。牵头抓好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

效机制有关意见在我省的贯彻落实，推动压实各方整改责任。抓好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783.21 亿元，制定完善政策制度 279 项。

2. 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做实研究型审计。

为落实省政府和审计署关于聚焦主责主业、开展研究型审计的要求，对厅内部运行机制进行调整优化，为做实研究型审计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压实归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厅领导分工，将各项业务工作分别由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同志共同承担，增加厅二级巡视员对协管领域的审计质量把关和整改监督等职责。将省直主要部门单位和 21 个地级以上市分别归口相应的业务处室，强化日常跟踪联系和政策分析研究，真正把研究型审计落到实处。

二是聚焦“大钱要事”，科学制定 2021 至 2022 审计年度项目计划。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坚持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为审计工作着力点，科学谋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实行滚动管理。

三是组织开展“聚焦主责主业，做实研究型审计”系列专题研讨会。围绕“聚焦审计主责主业、做实研究型审计、推动审计高质量发展”主题，按照分领域、分专题研讨的原则，安排财政、政策跟踪、经济责任等审计专题开展大研讨，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为下一步开展审计打下基

础。

3. 加强审计机关法治建设，认真落实好新修订审计法。

一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厅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主持召开厅党组会议听取厅机关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做到对重要法治工作始终坚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与厅领导班子成员一道，团结带领全省审计干部职工，把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坚持依法审计。充分发挥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的看家本领和独特优势，坚持依法客观公正，恪守审计权力边界。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有问题没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是渎职”的意识，敢于碰硬、勇于担当，始终做到查真相、说真话、报实情。

三是加强普法宣传，严格落实新修订审计法。成立厅依法行政（普法）领导小组，把宣传新修订审计法作为“八五”普法工作重要内容，印发《广东省审计机关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审计法工作方案》，教育引导审计人员更加自觉地依法审计。稳步推进省审计监督条例和各领域审计指南的制定完善工作。落实新修订审计法规定，建立下级审计机关向上级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工作机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省审计厅紧扣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审计

署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人大监督重点工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监督要求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安排审计项目 113 个；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审计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2019-2023 年）》，深入实施“人才强审”战略，大力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完善以“十班一室”为主体的广东审计干部培训体系，积极创新培训的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为推动广东审计工作科学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2021 年继续加强“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建设，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提升计算能力，实现资源共享，推进数字化审计和大数据审计，逐步实现审计作业全过程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提升审计指挥决策、审计质量管理、数据汇聚与共享、数据综合分析等能力，发挥国家审计推动完善国家治理的作用；并做好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 25855.28 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 4836.16 万元，年中调减 736.71 万元，年终收回当年预算指标 511.7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9443.0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中，行政运行经费占比 51.52%，审计业务占比 15.73%，审计管理占比 2.48%，信息化建设占比 5.85%，其他审计事务支出占比 12.46%，纪检派驻派出机构占比 0.07%，离退休人员支出（含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占比 8.0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占比 3.86%。

2021 年，一般财政拨款支出 28372.6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行政运行经费占比 53.29%，审计业务占比 15.39%，审计管理占比 2.28%，信息化建设占比 4.77%，其他审计事务支出占比 11.90%，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占比 0.05%，离退休人员支出（含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占比 8.3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占比 4.00%。

财政拨款支出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占比 59.71%；商品和服务支出占比 29.4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占比 9.55%；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比 1.2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我厅整体支出表现良好，绩效自评 97.17 分。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分别得 49.50 分、47.67 分。其中：履职效能二级指标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得 40 分，均 100% 按预期完成绩效目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 9.50 分，四个季度支出率平均值为 59.43%。管理效率二级指标中，一是预算编制得 2 分，新增事前评估手续完善；二是预算执行得 7 分，预算刚性约束性强、财务管理合规；三是信息公开得 3 分，预决算公开合规；四是绩效管理得 15 分，制度建设完善且执行有力；五是采购管理得 8 分，采购意向公开及采购活动合规、采购内控制

度完备、合同签订及备案较为及时；六是资产管理得 10 分，资产配置、处置、管理合规，资产利用率高；七是运行成本得 2.67 分，经济成本控制良好，运行成本小幅下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得 49.5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均 100%按预期完成。预算资金支出情况稳中向好，全年预算支出率为 92.80%，4 个季度支出率平均值为 59.43%。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得满分 20 分。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 7 个产出指标。围绕培训班数量、数据采集量的数量指标超计划完成；围绕固定资产利用率、信息系统验收率的质量指标超预期完成；围绕按计划进度交付审计成果的时效指标达到预期值；围绕“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严控支出不超预算的成本指标按预期完成。产出指标表现良好。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满分 20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 5 个效益指标。围绕审计建议采纳率、审计项目公告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省本级大数据审计分析覆盖率的社会效益指标略超预期值完成，效益指标收效显著。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10 分，得 9.50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稳中向好，但仍存在少量资金结余，主

要原因：一是当年按政策发放人员工资、足额保障公用支出后仍未使用完毕省财政厅统一安排下达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二是因部门内部规范服务类项目合同款预付比例后，年底预付资金较预算减少，造成资金结转；三是受疫情影响，培训班无法按计划举办，培训经费有剩余；四是统筹 2022、2023 年“数字审计机关”建设经费，对信息化建设等 2021 年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了重新调整，部分经费结转下年使用；五是审计专员办人数未达到预算编制时的计划人数，人员经费结转较多。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得 47.67 分，其中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表现良好，共得满分 37 分。采购管理、运行成本分别存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备案不够及时、经济运行成本中人均业务活动支出高于省直部门平均水平等问题，分别得 8 分、2.67 分。

1. 预算编制得满分 2 分。

2021 年无新增二级项目，得 2 分。

2. 预算执行得满分 7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得 4 分。预算刚性约束强。

（2）财务管理合规性得 3 分。财务支出合规，审计报告中无关于财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等问题。

3. 信息公开得满分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 2 分。预算、决算公开均及时、

合规。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 1 分。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情况均按规定时间公开。

4. 绩效管理得满分 1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 5 分。本部门已制定贯穿绩效管理全流程的相关管理制度。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 10 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较高，对重点绩效评价后的整改意见反馈及时。

5. 采购管理满分 10 分，得 8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 2 分。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 1 分。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采购活动合规性得 2 分。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 2 分。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92.31%，及时性总体较好，有 2 份合同未能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

(5) 合同备案时效性得 0 分。有 2 份合同因供应商确认较晚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得 1 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占预留数比为 99.61%。

6. 资产管理得满分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得 2 分。资产配置按规定标准执行。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 1 分。资产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

(3) 资产盘点情况得 1 分。本部门年内组织了对信创工程替换资产的盘点。

(4) 数据质量得 2 分。国有资产年报编报质量总体较好，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5) 资产管理合规性得 2 分。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按制度要求执行规定，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审计、巡视、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2 分。固定资产使用率高，资产状态良好。

7. 运行成本满分 3 分，得 2.67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得 1.67 分。本部门牢固树立创建节约型机关意识，较好地控制经济成本，经济成本多项指标位居省直部门前列，运行成本多项指标值较上年减少。

其中：能耗支出 26.26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

物业管理费 59.31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

行政支出 0.49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

业务活动支出 1.1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等水平。

外勤支出 1.40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因审计工作性质特殊，本部门人员为完成审计工作需长期外勤出差，差旅费超出省直部门平均标准为客观原因造成。为保持与其他省直部门同口径比对范围，剔除为完成审计业务的外勤费用不可比因素后，人均外勤支出费用控制良好。

公用经费（按特定科目统计，与决算报表“公用经费”口径不同）支出 7.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位居中等偏上。考虑到公用经费中包含了差旅费，鉴于审计部门工作性质特殊，绝大部分差旅费为完成部门主要工作而开展的必要外勤支出，故需剔除为完成审计业务的外勤费用这一特殊因素影响。公用经费支出在维修费、培训费等方面存在压减空间。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 1 分。本部门“三公”经费开支数均控制在预算内。

（四）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呈现良好局面，但仍存在一些短板：一是预算资金支出率仍有待提高。二是采购管理时效性有待提升。三是经济运行成本有待进一步压减。

为切实提高整体支出绩效，就本次评价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提高资金支出率及使用效益。一要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统筹考虑截至当年底预估结转资金，力求精准，对不确定性大的项目不安排预算；二要压实资金使用处室责任，严格按计划

推进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和解决支出执行中存在问题；三要加强资金使用处室、资金业务归口处室与财务处的沟通协调和配合，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效率。

二是加强采购签订合同及合同备案公开时效性管理，强化采购环节时效意识，主动敦促供应商、部门相关人员及时签订合同，压实相关处室主体责任，切实保证按时完成合同备案公开。

三是进一步加强过“紧日子”思想，减少非必要的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更新购置公务用车首选新能源汽车，尽量采用视频培训方式减少培训费支出，多举并施加强办公场所节水节电管理，巩固节水节电设备升级改造成果，坚持当好省直部门能源节约领跑者。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加强预算编制精准性。

从编制 2022 年预算起，坚持按照更严谨、更科学、更精准的标准编制部门预算，尽量避免年中调剂。凡是未有明确用途及支出计划的资金，一律不编入预算。凡是历年支出进度不理想的项目，都审慎严控预算。凡是无预算、项目开展紧迫性必要性弱的，都不纳入年中调剂。

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起，力求做到“两个提高”。一要提高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对于历年完成水平明显高于绩效目标的项目，更新设置为更准确的绩效目标。二要提高绩

效目标的覆盖面。对于能全面反映审计职责的绩效目标，增加纳入整体绩效目标体系，对于使用财政资金较多的项目，务求设置指标反映资金使用效益。

（二）压实预算执行各项措施。

提前谋划预算资金支出工作，从编制 2022 年预算起，统筹考虑截至上年底预估结转资金，力求精准，对不确定性大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压实资金使用处室责任，严格按计划推进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和解决支出执行中存在问题。加强资金使用处室、资金业务归口处室与财务处的沟通协调和配合，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效率。

完善项目实施程序，优化聘请人员的考核与验收执行程序。一是简化了对外聘人员工作情况的考评程序。二是改进了外聘人员的付款工作，强化工作质量验收，确保整个付款流程按既定程序执行。

（三）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及时办理资产报废。凡达到报废条件的，及时办理资产报废。二是加强资产归口管理，规范资产管理，严格按标准配置资产，凡不符合条件的购置申请，不纳入办公设备购置计划。三是更加及时完成资产收益上缴。由按年度上缴处置收益优化为按季度上缴。四是加强制度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出台《广东省审计厅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责任，明确资产管理职责；梳理资产信息化需求，纳入省审计厅数字审计

机关建设方案。五是及时做好资产对账工作，按月对账，做到每月账账相符、账实一致。

（四）有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着力解决审计项目在计划完成率和及时性方面遇到的瓶颈，进一步强化审计项目计划执行的刚性约束，切实提升部门履职效益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落实审计项目执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审计项目计划下达后，及时编制各阶段审计项目组织实施办法，明确审计项目组织方式以及各阶段时间节点，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实行审计项目计划执行全过程的跟踪监控，实现审计项目执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强化审计项目实施全流程的跟踪管理。定期印发督办督察通报，加强对审计项目执行情况汇总分析。定期向厅领导汇报审计项目进度情况，推动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提高计划执行力。

压实审计项目进度管理各项工作责任。压实省审计厅机关各牵头处室、审计组在审计项目实施各阶段的工作要求和责任，严格项目延期审批手续，所有审计项目实施时间调整须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未经批准擅自延长项目完成时间的，按规定扣减处室和个人考核分数。